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及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 截止到 2023 年 3 月 9 日，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环境”、“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青达环保 7,428,7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7.85%。前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冰轮环境发来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达环保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增群
注册地	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主要股东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12.27- 2023.3.9	人民币普通股	1,223,200	1.29
合计				1,223,200	1.29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出借股数 (股)	出借比例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出借	2022.12.27- 2023.3.9	人民币普通股	946,700	1.00
合计				946,700	1.00

本次变动期间，共有 940,000 股前期出借的股份到期归还，在本次变动期间通过转融通出借 946,7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冰轮环境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有公司股份为 1,893,400 股，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658,600	9.15	7,428,700	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58,600	9.15	7,428,700	7.8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冰轮环境持有青达环保 8,658,600 股股份，本次变动减少 2,169,900 股，期间有 940,000 股前期出借的股份到期归还，在本次变动期间通过转融通出借 946,700 股。

1、本次权益变动后，冰轮环境持有青达环保 7,428,700 股股份，截至公告披露日，另有 1,893,400 股处于转融通出借状态。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及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